

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以下简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2023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4 日，注册地址为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 1907 室，首席合伙人：郭澳。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数量为 85 人，注册会计师 419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222 人。2023 年度收入总额（经审计）61,472.84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55,444.33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6,062.01 万元，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90 家。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为：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C-39	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26	制造业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C-27	制造业	医药制造业
C-34	制造业	通用设备制造业
C-35	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二）聘任会计师履行的程序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审核意见及独立意见。

（三）执业记录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警示函）5 次。

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涉及 2 人）、监督管理措施（警示函）8 次（涉及 15 人）。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与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2）审计委员会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通过现场会议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召开审前沟通会，对 2023 年年度审计计划包括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审计重点、人员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3）公司审计委员会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听取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汇报，并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3 年年度报告财务信息及其它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4）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公司的两位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管部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如公司继续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结合实际情况适当考虑更换签字注册会计师。

三、总体评价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天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

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